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設立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目的

在 2013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在湖北省武漢市開設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以把握內地中部地區發展帶來的機遇（見立法會 CB(1)436/12-13(04)號文件）。本文件向委員介紹設立駐武漢經貿辦（駐武漢辦）的安排，並請委員支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主管該辦事處的建議。

設立駐武漢辦的需要

2. 中部地區地處承東啓西的策略性位置，東與經濟蓬勃的華東地區相接，西連廣大的西部腹地。中部地區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安徽及山西六省，面積約 103 萬平方公里，人口約 3.61 億，佔全國人口的約 28.1%。

3. 中部地區是內地整體區域發展策略的一部分¹。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中部地區近年經濟發展迅速，當地生產總值由 2009 年的約 70,200 億元人民幣增至 2012 年的約 116,000 億元人

¹ 2009 年 9 月，國務院公布《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列述整體規劃目標。2011 年 3 月公布的《十二五規劃綱要》進一步突出中部地區在國家整體發展規劃中的策略性功能和定位，包括起着以下的重要作用：作為承東啓西的地區、承接東部地區和國際市場資金與投資轉移的基地，以及推動國家關於發展城市羣和現代化產業的政策的平台。

民幣，佔全國生產總值的比重由約 20.7%增至 22.4%。2012 年，中部地區個別省區的增長率介乎 10%至 12%之間，較全國平均增長率約 7.8%為高。此外，在中部地區的港資企業數目和香港在該地區的直接投資亦有增加。2011 年，在該地區的港資企業數目約 3 萬 3 千家，而香港在當地的累計直接投資合同金額則約達 1,327 億美元，較 2009 年分別增長約 10.4% 及 42.8%。香港與中部地區的貿易總額亦由 2011 年約 69 億美元增加至 2012 年約 100 億美元，增長約 44.9%。

4. 湖北省武漢市獲中央政府定位為中部地區的中心城市，亦是區內的綜合交通樞紐，經濟基礎穩固，且與香港有緊密的經貿聯繫。2012 年，香港與湖北省的貿易總額約 13 億美元，較 2009 年增長約 13.7%；其中香港與武漢市的貿易額約 7 億美元，較 2009 年增長 2.3%。2012 年，香港在湖北省直接投資合同金額約 24 億美元，較 2009 年增長約 123.0%；其中香港在武漢市投資合同金額約 20 億美元，較 2009 年增長近 244.8%。

5. 目前，中部地區的省區分屬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的四個辦事處的覆蓋範圍，這四個辦事處分別是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以及分別設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三個經貿辦（即駐粵辦、駐上海辦及駐成都辦）。為協助港人港企更好地把握中部地區發展帶來的商機，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在武漢設立新經貿辦的計劃。

駐武漢辦的職能

6. 駐武漢辦的職能與現有的三個香港駐內地經貿辦相若，包括—

- (a) 經貿聯繫—藉與當地政府機關及有關機構緊密合作，加強與有關省區的經貿關係；

- (b) 增進兩地之間的了解—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有關省區的發展情況，並向當地政府機關及有關機構提供關於香港特區的資訊；
- (c) 推動合作—推動與有關省區的合作，包括開拓合作機會，以及協助制訂和落實合作項目；
- (d) 協助推展工作—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推展涉及有關省區的工作，例如與當地政府機關及有關機構進行聯繫、蒐集資料和監察工作進展等；
- (e) 提供意見—就促進與有關省區的關係的政策和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蒐集資料、進行研究、制訂策略、評估建議的措施等；
- (f) 支援港人港企—與在有關省區的港人港企進行聯繫，並盡力提供資訊和協助，透過有效渠道反映和跟進港人港企普遍關注的事宜，以及蒐集並向港人港企發布關於當地政策、法規和措施以及經濟發展的資訊；
- (g) 吸引投資—主動提供資料和協助，以吸引當地企業來港投資；以及
- (h) 推廣香港—透過與有關省區內各界別的溝通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正面形象，藉以促進彼此的經貿關係，以及增進兩地社會的互相了解和尊重。

各內地辦事處的地域覆蓋範圍

7. 我們因應駐武漢辦的設立，檢討了各內地辦事處的地域覆蓋範圍，以優化運作效率。在內地中部的駐武漢辦成立後，各內地辦事處的地域覆蓋範圍將調整如下—

- (a) 駐京辦—覆蓋範圍包括十個省／市／自治區，分別是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甘肅、寧夏、新疆；
- (b) 駐粵辦—覆蓋範圍包括五個省／市／自治區，分別是福建、廣東、廣西、海南、雲南；
- (c) 駐上海辦—覆蓋範圍包括五個省／市／自治區，分別是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
- (d) 駐成都辦—覆蓋範圍包括六個省／市／自治區，分別是重慶、四川、貴州、西藏、陝西、青海；以及
- (e) 駐武漢辦—覆蓋範圍包括五個省／市／自治區，分別是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及山西（中部省區）。

駐武漢辦的編制建議

駐武漢辦的主管

8. 駐武漢辦主管的職銜定為「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負責。出任人員會擔任香港特區駐中部省區首席代表，處理涉及香港特區的有關事宜。此外，他將負責監督辦事處妥善和有效地履行上文第6段所列的各項職能。他將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層官員緊密聯繫及溝通，並負責與中部省區有關官員聯絡，以有效執行職務。他亦須

建立聯絡網，廣泛接觸在這些省區的香港社群，以便為他們提供更好的支援服務，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宜。

9. 考慮到駐武漢辦的職能廣泛、涉及的職務及運作需要、職責範圍、工作的複雜程度、需聯繫官員的範疇和層面、以及可為香港帶來的商機和其他方面的合作機遇，我們認為駐武漢辦主管職位的職級應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2點）。該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1。

10. 1991年6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駐海外經貿辦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人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安排。根據這個制度，政府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開設一個預定職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財委會在2002年3月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2001-02)26號文件後，批准把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香港駐內地經貿辦所有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職位。因此，駐武漢辦的有關職位亦應採用同樣的職級安排。這個制度的背景和理據載於附件2。

非首長級人員

11. 駐武漢辦將由20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我們計劃開設5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和1個為期兩年的有時限職位²，以負責執行與行政及公共關係、經貿聯繫和促進投資有關的工作。其餘14名輔助人員則會在當地招聘，在各工作範疇提供支援。駐武漢辦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3。

落實時間表

12. 我們希望駐武漢辦能在2014年第二季開展服務。因此，我們建議自2014年4月1日起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² 此有時限職位將協助處理駐武漢辦成立初期的行政工作。

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推展有關工作。其他非首長級人員將配合駐武漢辦的籌備進度而相繼上任。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9,4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503,000 元。

14. 至於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 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及 1 個為期兩年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5,086,26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881,000 元。

15. 設立駐武漢辦的費用估計為 8,900,000 元，而每年的經常開支總額（包括員工開支總額）預計約為 22,004,000 元。我們會在 2014-15 年度及其後年度的財政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所載列關於設立駐武漢辦的安排，並支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主管該辦事處的建議。如委員贊同建議，我們會在 2013 年 12 月就開設上述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 年 11 月

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的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 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責 –

1. 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駐山西、江西、河南、湖北及湖南五省（中部省區）的首席代表；處理涉及香港的經貿事宜，以及發展和鞏固香港特區與有關省區的關係。
2. 促進香港特區與中部省區的合作，包括開拓合作機遇；就推展涉及有關省區的項目，向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以及與當地政府機關進行聯繫。
3. 向香港特區政府就促進與中部省區關係的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見，就當地政治與經濟發展情況及其對香港的影響進行評估，以及在制訂合作策略時提供意見。
4. 為在中部省區的港人港企提供支援，包括加強聯繫，盡力提供資訊和協助。
5. 監督吸引當地企業來港投資的工作。
6. 策導針對中部省區不同界別的宣傳和推廣工作，以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和優勢。
7. 監督辦事處的整體運作情況。

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而設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991年6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 1991-92 編號 18 的文件後，批准駐海外辦事處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由於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是香港的駐外代表，故此他們必須處事成熟幹練，工作經驗豐富，並且擅於進行談判、游說和公關方面的工作，才可以勝任。根據過往的經驗，要羅致合適人才出任這些海外職位或挽留現職人員繼續留任，有一定困難，原因如下—

- (a) 駐海外辦事處的高層人員須具備某些特別質素，但屬這些職級而又符合條件的合適人選為數並不多；
- (b) 駐外人員要在海外工作，其家庭和社交生活往往會受到影響。對於已婚的人員來說，其在職配偶可能會因此而要暫時放棄工作，損失收入；以及
- (c) 駐海外職位的任期一般約為三年，獲選出任駐海外辦事處首長級主管或副主管職位的人員很多時會不願接受外派安排，理由是他們認為如留在香港工作，可能會有機會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一旦外調的話，恐怕會就此錯失署任機會，以致連晉升機會也會受到影響。

2. 這個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不但可增加駐海外職位的人選數目，更可確保駐外人員與香港對等職位的人員在署任和晉升方面機會均等，這樣可出任駐海外職位的人員便不會因為考慮到升遷問題而不願接受外派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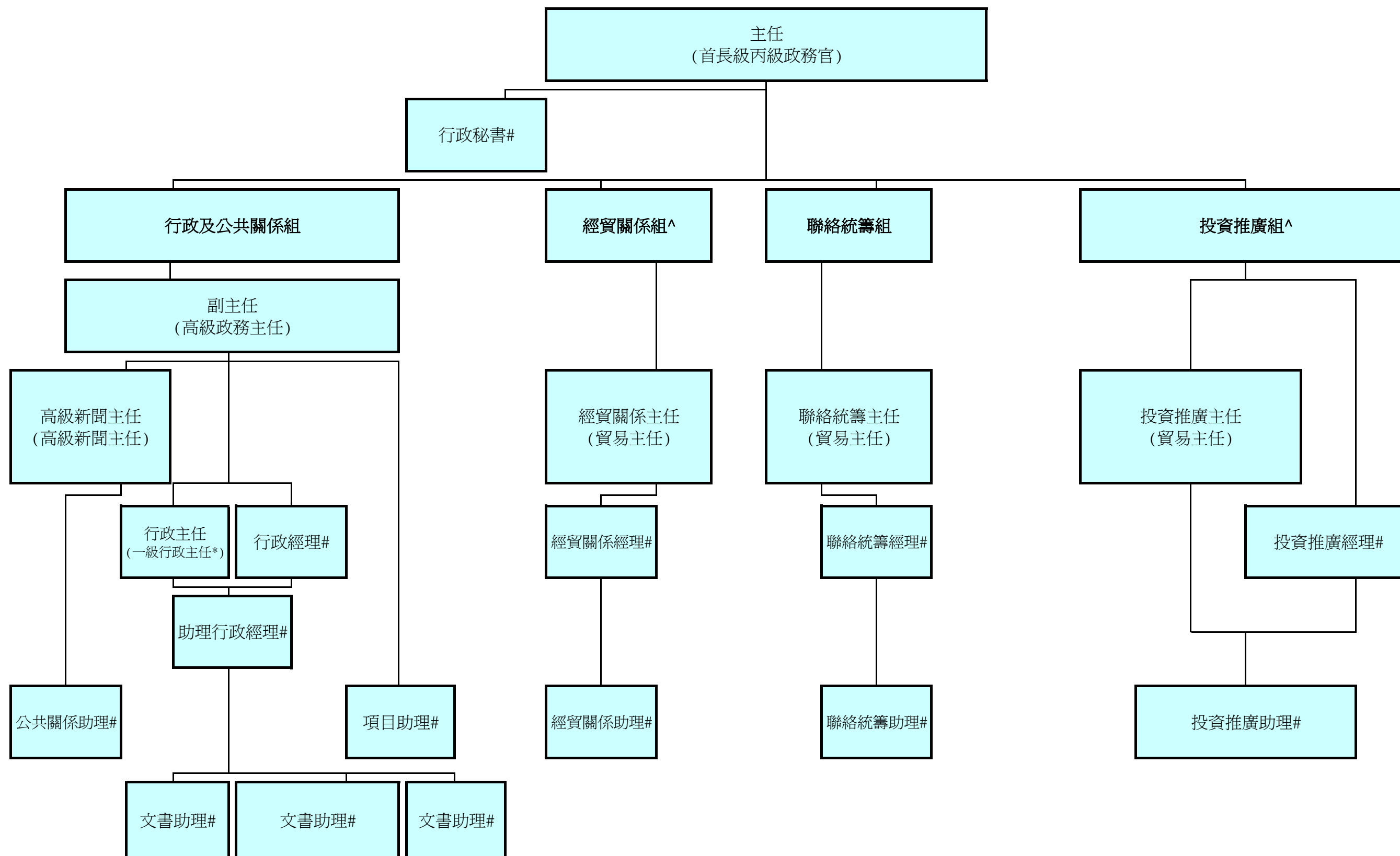
3. 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行使獲轉授的權

力，在下述情況下，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些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

- (a) 駐外人員在海外工作期間升職，晉升職級較其當時所擔任職位的職級為高；
- (b) 派駐海外的人員在接受外派安排時，其實任職級較在海外辦事處的新職為高；
- (c) 為將會派駐海外的人員作出署任安排，而署任職級較有關海外辦事處的職級高一個級別，而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亦應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以及
- (d) 安排已派駐海外而所擔任職位的職級與其實任職級相同的人員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而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亦很可能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

4. 1996年6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96-97)10號文件及補充文件後，批准在符合補充文件所定的條件下，把已通過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駐海外辦事處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主管職位。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註

在當地聘請的人員。

^ 經貿關係組及投資推廣組的員工開支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資源支付。

* 為期為兩年的有時限職位。